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626-1996

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

1996—08—01 实施

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

发布

项 次

项 次.....	2
1 范围	4
2 引用标准	5
3 分类、等级、规格与标记	6
3.1 分类.....	6
3.2 等级.....	6
3.3 规格.....	6
3.4 标记.....	6
4 原材料要求	7
5 技术要求	8
5.1 外观质量与尺寸允许偏差	8
5.2 物理力学性能	8
6 试验方法	9
7 检验规则	10
7.1 检验项目	10
7.2 抽样与判定	10
8 贮存、包装、运输与产品合格	12
附加说明:.....	13

本标准技术要求等效采用 ISO 8336—93《纤维水泥平板》、检验规则等同采用 ISO 390—93《纤维增强水泥制品——抽样和检验》中的相关内容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的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包装、运输与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温石棉、短切中碱玻璃纤维或以抗碱玻璃纤维等为增强材料、以字型低碱度硫铝酸盐水泥为胶结材料制成的建筑平板。

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(以下简称“平板”)主要用于室内的非承重内隔墙和吊顶平板等。

2 引用标准

GB 7019 石棉水泥制品吸水率、容重及孔隙率测定方法

GB 8084 石棉水泥波瓦、平板抗折试验方法

GB 8071 温石棉

GB 9773 石棉水泥波瓦、平板抗冲击性试验方法

JC 412 建筑用石棉水泥平板

JGJ 63 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

3 分类、等级、规格与标记

3.1 分类

按石棉掺入量分为：掺石棉与无石棉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。

3.2 等级

按尺寸偏差和物理力学性能分为：优等品(A)、一等品(B)、合格品(C)。

3.3 规格

平板的规格尺寸见表 1。

表 1

mm

规格	公称尺寸
长度	1200, 1800, 2400, 2800
宽度	800, 900, 1200
厚度	4, 5, 6

注：如需其他规格或边缘未经切割的板材，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

3.4 标记

3.4.1 代号

掺石棉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代号为 TK；

无石棉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代号为 NTK。

3.4.2 标记

标记由分类、规格、等级和标准编号组成。如规格为 1800mm × 900mm × 6mm 掺石棉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，优等品的标记示例如下：

TK 1800 × 900 × 6 A JC/T 626

4 原材料要求

- 4.1 石棉:应符合 GB 8071 规定的五级和五级以上的温石棉。
- 4.2 水泥:应采用符合标准要求,标号不低于 425 号的 型低碱度硫铝酸盐水泥。
- 4.3 玻璃纤维:宜选用直径为 15 μm 左右、长度为 15 ~ 25mm 的短切中碱玻璃纤维或抗碱玻璃纤维。NTK 板必须采用抗碱玻璃纤维。
- 4.4 水:应采用淡水或循环系统的水。淡水应符合 JGJ 63 的技术要求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外观质量与尺寸允许偏差

5.1.1 外观质量

- a) 板的正面应平整、光滑、边缘整齐、不应有裂缝、孔洞；
- b) 板的缺角(长×宽)不能大于 30mm×20mm,且一张板缺角不能多于一个。
- c) 经加工的板的边缘平直度、长或宽的偏差不应大于 2mm/m；
- d) 经加工的板的边缘垂直度的偏差不应大于 3mm/m；
- e) 板的平整度不应超过 5mm。

5.1.2 尺寸允许偏差

平板的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规格	尺寸允许偏差		
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长度,mm	± 2	± 5	± 8
宽度,mm			
厚度,mm	± 0.2	± 0.5	± 0.6
厚度不均匀度,% ≤	8	10	12

注:厚度不均匀度系指同块板厚度的极差除以公称厚度。

5.2 物理力学性能

平板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

类别 指标 项目		TK 板			NTK 板	
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一等品	合格品
抗折强度,MPa	≥	18	13	7	13.5	7.0
抗冲击强度,KJ/m[2]	≥	2.8	2.4	1.9	1.9	1.5
吸水率,%	≤	25	28	32	30	32
密度,g/cm[3]	<	1.8	1.8	1.6	1.8	1.6

6 试验方法

6.1 规格尺寸与外观质量

按 JC 412 规定进行。

6.2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

6.2.1 抗折强度试验按 GB 8040 规定进行。

6.2.2 抗冲击强度试验按 GB 9773 规定进行,结果以平均值表示。

6.2.3 吸水率、密度试验按 GB 7019 规定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项目

7.1.1 出厂检验:包括规格尺寸、外观质量(5.1.1 中 a、b 项)、抗折强度、吸水率。

7.1.2 型式检验:包括出厂检验的全部项目、密度、外观质量(5.1.1 中 c~e 项)和抗冲击强度。

7.2 抽样与判定

7.2.1 出厂检验

7.2.1.1 批量:每批平板应以同一等级、同一规格的产品,以 1000 张为一个批量,不足此数而在 200 张以上时,亦可作为一个批量考核。验收地点应在生产厂内进行。

7.2.1.2 外观质量与规格尺寸检验:每批量应在不同堆垛里共抽取三张板进行外观质量和规格尺寸检验,若其中一张有 1 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则应由同一批量中抽取双倍数量进行复验,若该项指标仍不符合要求时,则该批产品判为不符合相应等级。

7.2.1.3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:从上述外观质量、尺寸偏差合格的样品中抽取一张作抗折强度、吸水率检验,若有 1 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则应取双倍数量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。若仍不符合要求时,则该批产品判为不符合相应等级。

7.2.2 型式检验

7.2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;
- b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c) 连续生产半年以上时;
- d)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或交收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别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2.2.2 外观质量与规格尺寸检验:从每一受检批中抽取样品,抽样数量列于表 3 第 2 栏。

外观质量与规格尺寸检验按 6.1 进行。判定规则按表 4 第 3~6 栏程序进行,即不合格品数未超过表 4 第 3、5 栏时,则该受检批量应予验收;若不合格品数等于表 4 第 4、6 栏时,则该批量可予拒收;若第一次样品中的不合格品数超过 Ac_1 ,但小于 Re_1 ,则应抽取并检验与第一次样品相同数量的第二次样品,当等于 Ac_2 予以验收,当大于或等于 Re_2 时判为拒收。

表 4

外观质量及规格尺寸检验					物理力学性能检验		
第一次样品		第二次与第二次样品之和		抽样数量张	可接收系数 K		
抽样数量张		合格判定数	不合格判定数	合格判定数	不合格判定数		
批量数		Ac1	Re1	Ac2	Re2		
1	2	3	4	5	6	7	8
151 ~ 280	8	0	2	1	2	3	0.502
281 ~ 500	8	0	2	1	2	4	0.450
501 ~ 1200	8	0	2	1	2	5	0.431

7.2.2.3 抗折强度和抗冲击强度的验收应符合表 4 第 7、8 栏的规定。若样品的平均值 X 大于或等于可验收极限。即 $X \geq AL$ 。则该批量可以验收:若 $X \leq AL$,则该批量拒收。

注: $AL=L+KR$

式中: AL ——可验收极限;

L ——标准低限;

K ——可接收系数;

R ——样品中试验结果最大值与最小值的极差。

7.2.2.4 平板的吸水率、密度验收:应在同一批量中任意抽取二张试样(也可从抗折强度试样中切取),试验结果如有不合格品时,再取双倍数量进行复验。试验后仍有一张不合格,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贮存、包装、运输与产品合格

8.1 贮存:板材应按不同等级、规格分别堆放,堆放场地必须平坦、坚实,并防止雨淋。堆放高度一般不得超过 1.5m。

8.2 包装:每张产品的正面应用不褪色的颜料标明生产厂名称、生产日期与产品规格。产品可用集装箱或捆扎包装,包装应保证产品安全,方便搬运。包装上应注上标记和批号。

8.3 运输:运输与装卸产品时,产品应固定,不得抛掷与互相碰撞,运输工具底面应平整,并有防雨措施。

8.4 产品合格证:发货时,生产厂应出具产品合格证,随货提供给用户,其中应注明:

- a) 生产厂名称、地址、商标;
- b) 产品批号与产品标记;
- c) 产品检验结果;
- d) 检验部门与检验人员签章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、上海市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等单位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 斌、陈海伦、钱雪娟。